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東英金融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TRON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伸延授權	4
— 建議重選董事	4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 應採取之行動	7
— 推薦意見	7
—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 責任聲明	8
—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
「本公司」	指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伸延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至包括因回購授權而實際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回購不超逾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東英 ORIENTAL
PATRON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執行董事：

張志平(榮譽主席)
張高波(主席)
柳志偉(行政總裁)
張衛東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忠(副主席)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何佳
王小軍
陳玉明
傅蔚岡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多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伸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本通函亦包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讓閣下得以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為此目的而設。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伸延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授出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協助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此外，一項有關伸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所實際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900,94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計算，(a)本公司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580,188,000股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290,094,000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所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其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柳志偉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柳志偉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續聘，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為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委任提呈獨立決議案。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性格及判斷方面均具備獨立性，且符合獨立指引。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儘管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任期較長，但彼等仍保持獨立性。彼等繼續展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上述特質，且並無證據顯示彼等之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外部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且彼等會對本公司事務保持獨立意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證監會與聯交所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佈之經修訂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董事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現有第79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

董事會函件

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經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各自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並無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不尋常事宜。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回購授權；及
- (c) 授出伸延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伸延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掌握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本。

回購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容許持有少量股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供證監會與聯交所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經修訂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所載之主要股東保障。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伸延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文件提供所需的資料，讓閣下得以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之權利。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900,94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290,094,000股股份。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回購。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溢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誠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於此情況下會因回購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任何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3.48	3.11
七月	3.08	2.9
八月	3.09	2.96
九月	3.00	2.72
十月	2.75	2.50
十一月	2.57	2.41
十二月	2.93	2.4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5	2.22
二月	2.43	2.19
三月	2.19	2.02
四月	2.54	2.02
五月	2.61	2.17
六月	2.15	1.94
七月(附註1)	2.03	1.97

附註：1.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適用，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倘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證券而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

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所作之任何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使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彼等現時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倘回購授權獲授出，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回購之證券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港幣78,100,000元回購並註銷合共36,756,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回購之詳情如下：

日期	已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已付總額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1,048,000	2.2200	2.2000	2,320,560.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1,520,000	2.2200	2.1900	3,369,480.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400,000	2.2100	2.1900	3,075,96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1,800,000	2.1900	2.1800	3,931,6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1,500,000	2.1700	2.1400	3,245,48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6,100,000	2.1600	2.0200	12,823,48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2,800,000	2.1900	2.1500	6,086,68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2,300,000	2.1900	2.1700	5,021,52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2,600,000	2.1900	2.1500	5,647,68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3,300,000	2.1700	2.1200	7,116,32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388,000	2.1700	2.1700	841,96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700,000	2.1500	2.1500	1,505,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700,000	2.1500	2.1400	1,504,08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3,300,000	2.1300	2.0400	6,922,96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1,000,000	2.0500	2.0300	2,04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4,500,000	2.0300	2.0000	9,03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1,800,000	2.0300	1.9900	3,61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柳志偉博士，52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浙江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就讀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並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湖南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在長江商學院完成金融行政總裁之專業課程。柳博士於金融、證券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出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長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原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新疆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5)之監事長，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國信證券有限公司之收購兼合併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博士個人持有本公司396,898,000股普通股，約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柳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柳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每次委任不得超過三年期限。行政總裁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委任函之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柳博士有權支取每年港幣3,000,000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經參考柳博士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柳博士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之權利。

2. **何佳教授**，64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何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南方科技大學金融系領軍教授，曾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清華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研究主任。彼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之編輯，亦為數份月刊之編輯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及《銀行及金融研究》。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教授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何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何教授之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何教授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何教授有權支取每年港幣250,000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經參考何教授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何教授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之權利。

3. **王小軍先生**，64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任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於中國、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王先生曾任聯交所法律專家小組成員及於英國齊伯禮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曾在百富勤和ING霸菱出任投資銀行家。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法學學士和法學

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過去曾擔任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止，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支取每年港幣250,000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經參考王先生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王先生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柳志偉博士、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將須予披露之資料。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事項；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或會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b)段賦予權力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之全部內容應予刪除，並取代如下：
 - 7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少於百分之十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令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韜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其代表委任表格。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